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24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2-2号建议的答复

杨茂龙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龙泉河散旦至花箐水库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实施该河道的治理，达到防洪、排涝、保丰收的建议很好。目前，我国河道治理的重点范围为中、小河流，且径流面积需在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才能列为基建项目，工程建设资金才能纳入中央、省、市三级的补助，工程建设所需土地由县级解决。您所提建议中需治理的龙泉河散旦段径流面积为162.4平方公里，小于200平方公里，现阶段不符合向上级申报立项的条件。且河道

建设投资较大，每公里河道工程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，该段治理 5.8 公里，估算投资 1700 万元以上，仅依靠县财政无力承担。请您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杨茂龙	建议编号	(2019) 112-2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龙泉河散旦至花箐水库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	邀请前 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	较好	√	一般	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茂龙			联系电话	139 735			
	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